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招生名額審查要點

101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增設與調整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為審查各所、系、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招生名額之依據，特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招生名額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增設係指新增所、系、學位學程等；調整係指所系合一、所系整併、裁撤、更名、停招、招生名額增減等。
- 三、新增、調整系所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及社會之需求。
 - 二、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三、配合本校校務中、長程整體發展。
 - 四、符合本校現有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五、現有競爭力與學生就業市場之需求。
- 四、教學單位之新增與調整案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新增與調整案於規定時程內經各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總量管制小組會議審查。
 - (二)總量管制小組會議通過之新增案，經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 (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新增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 五、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原則：
 -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大學部（含進修部）各學制調整原則：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85%，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或改制，調減後之名額由總量管制小組會議決議分配。
 - (三)日間部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原則：
 - 1.各碩士班近二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80%或平均錄取率高於50%者，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或改制；近二年平均錄取率低於20%者，得予酌增招生名額，調整名額方式詳如附表。
 - 2.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原則：近二年平均註冊率未達80%或平均錄取率達60%（含）以上，應予檢討；近二年平均錄取率低於40%者，得予酌增招生名額，調整名額方式詳如附表。
 - 3.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碩（博）士班，其招生名額來源依附表所定之調整方式分配，不足名額由總量管制小組依全校總量及發展以調整招生名額。
 - 4.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學系，其招生名額來源於總量管制小組會議依全校總量及發展調整招生名額。
 - 5.研究所碩、博士班則應衡酌師資、設備等相關教學條件並於維持教學品質前提下，碩士班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6名（含分組）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以12名（含分組）為限，博士班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不得超過3名（含分組）。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方式

日間部碩士班調整：

一、依平均註冊率調整

平均註冊率	調減名額
$\geq 70\% - < 80\%$	1
$< 70\%$	2

二、依平均錄取率調整

平均錄取率	調減名額	平均錄取率	調增名額
$\geq 50\% - < 70\%$	1	$< 20\% - \geq 10\%$	1
$\geq 70\%$	2	$< 10\%$	2

碩士班在職專班調整：

一、依平均註冊率調整

平均註冊率	調減名額
$\geq 60\% - < 80\%$	1
$< 60\%$	2

二、依平均錄取率調整

平均錄取率	調減名額	平均錄取率	調增名額
$\geq 60\% - < 80\%$	1	$< 40\% - \geq 20\%$	1
$\geq 80\%$	2	$< 20\%$	2

1. 平均錄取率=錄取人數÷報名人數
2. 平均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人數
3. 若當年該碩士班近二學年平均註冊率及平均錄取率皆符合調減條件，以調減名額較多者擇一調減之。